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陈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张步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王海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步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海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8月18日，独立董事陶宏先生、吉泽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宏先生、吉泽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陶宏先生、吉泽升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2021年1月28日，董事刘佰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步勇先生、王海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如选举通过，则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步勇先生、王海波女士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现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创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五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爱立方孵化器董事兼副总经理；哈尔滨英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爱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爱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爱利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陈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波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4年生，1987年毕业于原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历任哈尔滨电机厂计量测试处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力学实验室主任，教授。现任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王海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海波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张步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张步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步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步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5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1年2月24日15：00至2021年2月2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赵靓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步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聂瑞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0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2、2.01、2.0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01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议案2.01-2.02、议案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15：00至2021年2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影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赵靓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步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海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关于选举聂瑞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日上午9：3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订后续相关合同文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招拍挂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与项目相关的投资、招商及咨询服务等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相关事项调整或取消的风险。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进而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项目公司设立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等相关行政许可，以上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具体投资将分期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推进节奏，并根据项目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产城”或“乙方”）拟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汇”或“丙方”）签订《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虞越嵩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

2、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61334702E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南、半泾路东

经营范围：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建筑装饰装潢；物业管理；经销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展示货架；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场地租赁；住宿；健身服务；餐饮服务；KTV歌厅娱乐服务、棋牌服务、保健按摩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食品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甲方、丙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设立企业、投资项目达成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锐科MOBO（南通）中欧产业园（暂定）（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内容：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都市工业综合体。

3、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开发建设总投资18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二次招商项目累计总投额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6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规模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4、在土地挂牌公告前且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与甲方的国有控股公司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为本项目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由乙方全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5、乙方承诺在甲方完成供地程序且乙方获取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原则上2021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但最晚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若乙方获取土地成交确认书的时间晚于2021年6月30日，则最晚开工时间节点相应顺延。首期开工面积不少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50%。整体项目须在首期开工后3年内全部建成并竣工。

6、乙方承诺项目竣工后四年内二次招商将入驻20-30家制造业企业，以及约30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7、丙方作为项目运营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工程咨询管理、招商运营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上述具体合作内容由乙丙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二）基础配套

鉴于乙方在苏通园区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如下基础配套：

项目一期选址位于园区梧桐路以北，银杏路以西，玉兰大道以东，合计约310亩（用地具体情况最终以有关机关依法核发的批准文件为准），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投资规模及二次招商要求的前提下，另外甲方为项目二期的顺利开发建设应预留约500亩工业用地储备（选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综合办公楼等。

（三）土地出让

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受让土地，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用地申请并提交土地招拍挂所需所有材料之日起65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乙方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

1、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成立于2020年5月，由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锡通科技产业园一体化融合而成，是江苏省政府与新加坡政府合作开发的跨国园区，是中国政府与奥地利政府共同建设的生态园区，是南通、苏州、无锡三市跨江联动开发、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示范园区，总面积约100平方公里，人口约10万人。2019年，园区固定资产投资145亿元，外资到账2.4亿美元，工业总产值135亿元。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隶属于南通市人民政府的政府机关，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2、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文汇成立于2007年4月，主要提供产业园区的招商及运营服务，拥有丰富的产业园区投资、招商及运营等经验。苏州文汇与苏州兰德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苏州兰德集团是一家集产业地产投资与运营、中德合作与交流、金融投资与管理、酒店与物业管理等于一体的现代服务业、产业资产投资运营公司，其作为德国江苏总会执行会长单位以及德国企业全球化业务拓展平台，自主研发并获得了专利认证的现代服务业运营管理品牌“MOBO”，在商务楼宇和产业园区的投资、招商、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成功招商并运营管理了全球第八家德国中心、兰德中德大厦、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基地德企配套中心、无锡中欧产业园（在建）等多个标杆项目。苏州文汇为本项目的运营方，具备合同对应的履约能力。

3、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业务，是上市公司产业园区开发的主体平台，致力于整合各方产业资源，该业务可充分利用公司已有工程管理的业务优势，同时能与中锐集团在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本项目具体投资将分期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推进节奏。综上所述，中锐产城具备对合同的履约能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基础及产业优势，经过深度产业调研和认真论证研究，拓展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业务。该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已有工程管理的业务优势，同时借助中锐集团在长三角的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锐产城作为产业园区开发的主体平台，致力于整合各方产业资源。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进一步开拓业务奠定基础。因此，董事会认为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一）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协议发表了《关于山东丽鹏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锐产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1、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签署主体真实存在；

2、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签署《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的合法主体资格；

3、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锐产城、苏州文汇商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投资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协议三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相关事项调整或取消的风险。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周期变化，进而对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2、投资协议中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项目公司设立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立项、规划、环评等相关行政许可，以上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具体投资将分期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推进节奏，并根据项目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0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于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存续分立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20-024”、“2020-038”、“2020-053”、“2020-057”、“2021-001”、“2021-005”公告）。

2021年2月1日，存续公司德赛集团、新设公司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公司”）、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共同签署了《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第二阶段股权置换协议》，该协议涉及主要事项内容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德恒实业

乙方：惠州市国资委

丙方：德赛集团

丁方：惠创投公司

标的股权一：德恒实业持有的惠创投公司49%的股权

标的股权二：惠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德赛集团51%的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置换资产方案

1.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将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一换取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二。

1.2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之股权置换阶段所涉及的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04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丁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783,585,134.86元。甲方持有丁方49%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7,733,956,716.08元。

依据该《评估报告》并经协商同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一的交易价格为7,733,956,716.08元。

1.3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重组所涉及的其股权置换阶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0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丙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356,845,059.60元。乙方持有丙方51%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二”）对应的评估价值为7,831,990,980.40元。

在2021年1月28日，丙方向甲乙股东进行了一次现金红利分配。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的分红金额为192,224,047.68元。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扣减该次本次分红后的金额为15,164,621,011.92元；双方确认，乙方按照现有对丙方51%的持股比例，乙方持有标的股权二的最终交易价格为7,733,956,716.08元。

1.4 甲乙双方确认，就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一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二进行等价置换，任何一方不需要向对方支付任何差额。

第二条 股权交割

丙方、丁方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前往办理本次股权置换所涉及的股权变更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第三条 各方关于德赛西威及德赛电池控制权的特殊安排

3.1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之后，甲方将成为持有丙方的100%的股权的股东，甲方通过丙方持有德赛电池21.95%的股份和德赛西威28.57%的股份；乙方将成为持有丁方的100%的股权的股东，乙方通过丁方持有德赛电池22.85%的股份和德赛西威29.73%的股份。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自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自愿放弃其在德赛电池和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丙方在德赛电池的股东大会仅享有11.9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仅享有18.5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3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最迟半年内，完成德赛西威、德赛电池董事的调整。德赛西威、德赛电池两家上市公司目前的董事人数均为9名，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丁方有权提名德赛西威、德赛电池各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超出德赛西威、德赛电池目前各自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丁方提名的董事在两家上市公司中占绝对的多数。

3.4 本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18个月后，若丙方、丁方对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或丙方、丁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对两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席位安排。

三、本次股权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德赛集团和惠创投公司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02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世天）、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鼎盛）、李相阳先生、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能源）、临汾天亿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亿乐）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计划概述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李相阳先生通知，李相阳先生因自身资产管理需要，拟将其法律意义上一致行动人林楚瑜女士、萧漫妮女士、萧漫婷女士、萧漫琪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通过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毕经祥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系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前，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6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李相阳先生（通过其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女士、萧漫婷女士、萧漫妮女士、萧漫琪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天亿乐（持有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72%。综上，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本计划实施后，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9.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96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持有公司股票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毕经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61%）、天亿乐（持有公司股票17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11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72%。综上，王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30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1141%。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自身资产管理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5.拟转让期间：自2021年1月30日起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公司股票7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061%。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李相阳为龙智能源实际控制人（李相阳通过法律意义上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瑜、萧漫婷、萧漫妮、萧漫琪持有公司股票），毕经祥为广世天实际控制人，广世天与龙智能源共同向公司赠与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李相阳、龙智能源、毕经祥及广世天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李相阳先生根据自身资产管理需要决定本次内部转让股票，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增持股票。本次股票转让存在转让时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内部转让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内部转让股票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票转让，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李相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0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4月12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林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签订《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以货币出资与永林集团以持有的64,884,600股永安林业股票出资共同设立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日，中林控股、永林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发起人，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投”）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林投将各自持有的公司15,055,072股、1,729,7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合资公司。依据相关规则，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合资公司、永安市财政局及永安林投五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该次权益变动后，中林控股将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林控股的控股股东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6日，中林控股、永林集团作为合资公司的发起人，与永安市财政局、永安林投签署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各方于2020年4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予以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5月15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明市国资委”）出具《三明市国资委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转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明国资产权[2020]10号），同意永林集团转让永安林业19.27%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三明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9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给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受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3号），原则同意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与永林集团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间接受让股份公司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受让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3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陈融洁	是	17,000,000	16.78%	7.51%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26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3,000,000	2.96%	1.33%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22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陈融洁	是	9,430,000	9.31%	4.17%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1月22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6,000,000	43.31%	7.07%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1月22日	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7.07%	4.42%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1月22日	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7.07%	4.42%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1月22日	上海西屹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65,430,000	47.33%	28.9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17,000,000	16.78%	7.51%	否	否	2021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5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资产投资
陈融洁	是	12,430,000	12.27%	5.49%	否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0,000,000	27.07%	4.42%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2月10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6,000,000	43.31%	7.07%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3年1月11日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2,500,000	6.77%	1.1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1,700,000	4.60%	0.75%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姚精伟	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	是	2,650,000	7.17%	1.17%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蔡冬冬	资产投资
合计:		62,280,000	45.05%	27.5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101,307,240	44.77%	70,630,000	70,630,000	69.72%	31.21%	70,630,000	100%	0	0%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36,000,000	32,850,000	88.91%	14.52%	32,850,000	100%	4,095,812	100%
合计:		61.10%	106,630,000	103,480,000	74.85%	45.73%	103,480,000	100%	4,095,812	100%

注：融嘉科技所持有尚未质押的4,095,812股，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88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9.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对应融资余额约48,900,000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29.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对应融资余额约221,600,000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07,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1%，主要用于个人资产投资。

融嘉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6,945,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累计共质押持有公司股份32,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2%，主要用于资产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